



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公报
ᠵᠠᠯᠠᠢᠨᠣᠷᠭᠡᠨᠠᠨᠢᠯᠠᠭᠤᠨ
ᠭᠣᠨᠨᠠᠭᠤᠨᠠᠨᠢᠯᠠᠭᠤᠨᠠᠨᠢᠯᠠᠭᠤᠨ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面向社会
服务发展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孙健
主任 王国志
副主任 宋虹飞
委员 王志国 赵莹
田刚 王志刚
王涛 张启明
主编 宋吉安
电话 (0470)6522774

2024年第3期
(总第45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4年扎赉诺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扎政发〔2024〕51号 (1)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区发展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扎政发〔2024〕53号 (10)

政府办文件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赋予灵泉镇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的通知》

扎政办发〔2024〕4号 (13)

政府大事记

政府大事记

(5月6日-6月28日) (20)

政策解读

规范性文件

主管主办单位: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扎赉诺尔区新政街1号

电话:(0470)6522966

网址:zlnq.nmgzfgb.gov.cn

邮政编码:021410

印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4年扎赉诺尔区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扎政字〔2024〕51号 2024年5月27日

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2024年扎赉诺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扎赉诺尔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扎赉诺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重要一年,是聚焦聚力办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两件大事”的关键一年,更是全面落实国务院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意见》的奋进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

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区委二届六次



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抓住战略机遇,以新时代党的建设为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服从服务全市“稳中游、争上游、进前列”工作大局,全力办好两件大事,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持续增强发展动能,深入开展“作风效能提升年”活动,全面深化“三城共建”,稳步增进民生福祉,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中国式现代化扎赉诺尔实践新征程上砥砺奋进、阔步前行。

2024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速度基本同步,约束性指标达到上级要求,各项工作力求在具体实践中取得更好成效。

实现上述目标,重点要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夯实产业发展基础,聚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立足特色优势产业,推深做实产业发展“五大行动计划”,加快提升产业能级。做精做特农业经济。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落实基本农田建设工作。抓好粮食生产,确保完成2024年粮食作物播种任务。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建设,以绿缘农业科技示范园区为重点,提升设施农业生产效能,因地制宜发展设施蔬菜、食用菌、反季节水果等。发展现代设施畜牧业建设,全面加强肉牛、肉羊、蛋鸡现代设施养殖建设,提升肉蛋产能。以品牌创建延伸农牧业产业链条,持续打造金达公司“蒙金达”、渔业公司“湖船”品牌建设。全力保障金达公司扩建30万羽蛋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完成年度投资建设任务。协同推进传统和新兴产业。重点关注煤炭、电力产业生产运行情况,推动企业深挖增量,充分释放产能。实施扎煤公司设备更新、灵泉矿新建回风立井



工程,做好煤炭开采后备区矿业权整合,探索发展碳化硅等煤基新材料产业。推动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持续推动内蒙古格润富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复产稳产,继续引进优质粮油加工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项目。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鼓励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打造绿色供应链。推动新能源绿电产业发展,全力推动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的11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当年开工。继续做好新能源新增建设指标申请,不断扩大我区新能源占比。做大做活文旅服务。统筹推进“一湖一谷一街一园”四大景区提档升级,着力提升“呼伦湖畔·猛犸故乡”旅游品牌价值,开发猛犸象、蒸汽机车等特色文创产品,加力推动“圣水灵泉”“猛犸”旅游品牌形象,提升文旅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启动实施圣水灵泉公园提升改造、猛犸公园基础设施提升及经营业态升级项目。持续提升冰雪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丰富产品供给,打造冰城雪堡、冰雪光影艺术秀等特色景观,举办好银色扎赉诺尔冰雪季、冬季定向邀请赛、雪地足球等文体赛事,把“冷资源”变成“热经济”。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全力推动文旅产业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实现一业兴、百业旺、旅游进、经济稳的良好成效。力争旅游总人数、总消费增长10%以上。有序推进生态产业。启动实施扎赉诺尔矿山公园基础设施提升、呼伦湖小河口景区生态环境整治和管理水平提升项目,加快推动生态产业化实践成果。持续推进减污、降碳,做好碳汇交易相关工作。主动融入创建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大局,积极向上争取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营造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全过程抓好绿色矿山建设,深入开展矿山环境承载力评估,严格新设采矿权准入管控,牢牢守好矿产资源安全底线。



(二)深挖内需潜力空间,不断释放发展活力。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通过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持续释放消费潜力。落实促消费若干举措,建立灵活高效精准的消费券发放机制,开展政府消费券引领行动,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消费促进系列活动。探索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和假日经济,打造夜间经济打卡地,开展后备箱经济等外摆创新活动。加强消费领域品牌建设,围绕新兴消费和重点消费领域,精准制定专项政策,推动老字号申报,带动居民消费升级。加快推进电商发展。聚力攻坚项目建设。继续用好、落实好领导包联、考核问效等机制,全时段全周期抓实项目建设。紧盯重点企业、重点领域,深入挖潜固定资产投资,努力做到应统尽统,确保有效投资稳定增长。围绕国务院支持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和推动新时代东北振兴两个《意见》,聚焦政策导向、资金投向,常态化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夯实要素保障,加快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程,全力争取完成更多投资额和实物量。计划实施重点项目 30 个,总投资 42.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4.2 亿元。打造公平市场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信用监管。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三)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转型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扎赉诺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执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进一步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科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深入推进林草长制,全



面推进“三北”六期建设任务,把防沙治沙和风光电一体化结合起来,力争植树造林2万株。强化生态环境监测,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管理,组织开展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保障自动环境质量监测站点顺利运行。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国土绿化湿地保护巡查力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巩固大气环境质量。深化工业污染治理,突出抓好重污染天气防治,统筹协调扎赉诺尔区“十四冬”环境治理。强化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检测管理,持续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深入实施水环境管控。筑牢呼伦湖流域重要生态屏障,高标准推进乌日根河沿线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持续提升河湖管理保护能力,规范化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从严做好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以“一住两公”地块为重点,继续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开展新污染物排查治理,加大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监管,完成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新建贮灰场及氨区重大危险源综合治理项目。有序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调查和风险评估,有效防范建设用地新增土壤环境污染。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推进碳排放双控前期工作。加强节能降碳技术研发应用,统筹推进煤炭清洁利用、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开发利用,持续推动发展方式转型。持续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严格界定划拨用地和有偿用地范围,完善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制度。加大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力度及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严控高耗水项目。继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电折水”系数测定工作。全面开展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推广行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四)深化创新改革开放,激活发展内生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



动发展战略,促进深层次改革,加快打造营商环境更优、辐射效应更强的改革开放新高地。提升科技创新硬实力。支持企业在技术创新投入中发挥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增加科技研发投入、开展研发活动。发挥财政资金在科技投入的基础和引导作用,稳定支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的科技创新。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用好“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各项功能,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研发和人才交流,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企业建设技术研发平台,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综合效益。实施高层次领军人才“柔性引进”,吸引更多科技人才。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做好理顺扎赉诺尔区管理体制“后半篇文章”,结合新一轮党政机关单位改革契机,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持续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坚持“一企一策”抓好国企止亏、扭亏、脱困,坚决防范新增亏损风险。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持续落实“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将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落实到位。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扩大“一件事一次办”覆盖范围,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加大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力度,认领自治区编制行政许可事项统一实施规范。推动各便民服务中心(站)使用自治区综窗受理系统。持续推进延时办和预约服务。加大开放合作力度。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继续开展“走出去、请进来”招商引资活动,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三省等地区,紧盯头部企业、群主企业、链主企业,精准开展招商对接。立足产业特色、资源禀赋、发展潜力,聚焦全区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围绕产业发展“五大行动计划”,科学谋划一批“含绿量”“含新量”“含金量”高的大项目好项目,力争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5%以上。充分利用我区煤电资源优势,重点引进发展煤炭综合利用提升、



矿山配件等产业。依托丰富的粉煤灰资源,积极推动新型建材产业发展。深化对外经贸合作,持续推进对外贸易高速增长。

(五)统筹推进三城共建,提升城市发展质效。巩固拓展“三城共建”成果,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积极营造以“文明、平安、书香”为底色的城市发展良好形象。建设更高水平文明小城。持续巩固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加快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统筹推进邮政街道路延伸、通郊路拓宽改造、老旧小区升级、部分道路防洪排涝及雨污分流、兴边富民产业提升、商业基础设施提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利用等一系列城市更新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大力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合理投放,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水平。提升城市智能化水平,优化交通组织设计,健全数据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形成分工合理、功能互补、良性互动的城市整体布局。积极推进客运公交场站建设项目。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小城。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实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基地和青少年研学基地,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发挥“三官两员一律”工作室效能,解决“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依法严惩违法犯罪行为。深化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监管,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多元化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全面推行信访代办制度,坚决守住“四个不发生”底线,推动社会治理由“硬控制”向“善治理”转变。建设更高水平书香小城。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加大公共文化供给,稳步推进图书馆总分馆建设,促进优质资源向基层延伸。常态化开展鸿雁阅读系列活动,夯实“你选书,我买单”,推动全民阅读,提升阅读品质。构建“15分钟文化圈”,打造文明实践示范带,扩大“最是书香能致远”品牌影响力。明确一批实施主体,优选一批阅



读资源,整合一批推广力量,选树一批先进典型,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到“书香小城”建设中来,推进“书香扎赉诺尔”建设,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六)着力强化民生保障,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千方百计稳定就业。坚持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创新高质量就业服务新模式,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水平。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积极发展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特色化、功能化、高质量的创业平台载体,对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从创业政策咨询、创业培训、项目开发、跟踪指导等方面提供全程服务。积极举办各类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落实好各项惠企稳岗政策,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持续拓展“互联网”服务渠道。通过“扎赉诺尔区就业服务”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推动人力资源与岗位精准匹配对接,帮助创业者成功创业。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民生资金投入,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40%左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各项社保待遇调整和发放。积极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推动新政策和新制度落地实施。确保医保参保率达到95%以上,争取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特殊人群达到100%参保。落实社会救助沟通协作和主动发现机制,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分类研究,精准施策,确保各项社会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强化兜底保障功能。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开展金融风险摸底排查工作,全覆盖、无死角摸底排查金融机构和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掌握



业务规模和经营现状,厘清业务实质、准确摸清风险底数,一户一档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加强非煤矿山、消防、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建筑施工、水电气热、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安全监管,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加快推动第一幼儿园搬迁投用。推动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加大隐形变异培训查处力度,持续巩固“双减”成果。稳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着力推进示范高中建设,建设完成第二中学、第七中学办学条件改善项目。不断完善诊疗制度,优化就医流程,强化多学科协作,形成协同救治体系,规范临床诊疗,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治能力。推进区人民医院申报晋升二级甲等,谋划医养康养建设项目,赋能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多元化体育赛事活动,多点发力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对婚姻登记服务场所改造升级,达到自治区3A级标准。强力提升12345热线服务能力。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大局。推动军民融合、国防动员、红十字、妇女儿童等事业发展,统筹加强爱国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防灾减灾救灾、信访、双拥、统计、审计等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实现2024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艰巨,使命重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扎赉诺尔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开拓进取、努力拼搏,为奋力谱写现代化扎赉诺尔建设的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区发展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扎政字〔2024〕53号 2024年6月5日

区直有关部门：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发展规划委员会的通知》《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发展规划委员会的通知》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区政府决定成立扎赉诺尔区发展规划委员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张兴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孙 健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	王国志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朱秋瞳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张文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金成	区发改委主任
	张开云	区教育局局长
	吕学君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刘增亮	区民委主任
	耿连忠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高树贵	区民政局局长
	张殿俊	区司法局局长
	郭志勇	区财政局局长



赵玉娥 区人社局局长
王敏达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树钰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杜战滨 区住建局局长
刁维东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建 区农牧水利局局长
姜鑫 区文体旅广局局长
吴晓峰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刘文涛 区卫健委主任
李广忠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梁鑫 区审计局局长
石岩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晓宇 区统计局局长
周忠来 区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鲍玉华 区医保局局长
刘柠 区信访局局长
范皓然 区政务服务局局长
贾瑞婷 区发改委副主任

二、其他事项

(一)委员会主要职责: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构建扎赉诺尔区规划体系,负责制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制定规划管理目录清单,统筹协调各部门编制各类规划并组织衔接;搭建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组织开展发展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五年总结工作,督促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编制主体按时开展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五年总结工作;研究落实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和扎赉诺尔区发展规划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对全区发展规划工作中



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协调解决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刘金成兼任,副主任由贾瑞婷兼任。

(三)今后,委员会人员如有变动,由委员会办公室自行调整,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赋予灵泉镇行政执法权力 事项清单》的通知

扎政办发〔2024〕4号 2024年5月15日

灵泉镇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力指导目录》通知要求,为加强我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赋予灵泉镇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赋予灵泉镇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赋权事项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4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6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7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8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9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10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序号	赋权事项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1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1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1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14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15	对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16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17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1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1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2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2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域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序号	赋权事项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2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23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24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25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26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2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28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29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30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31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32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序号	赋权事项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3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项
34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四项
35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七项
36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37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38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39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40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41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4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4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序号	赋权事项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4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4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4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47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4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49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50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51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52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53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序号	赋权事项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54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5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5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政府大事记

5月6日

区长张兴旺：研究调度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组织召开党风廉政教育会议；赴文旅提标提效现场观摩沿线调研；赴自然资源局现场办公；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陪同呼伦贝尔市政府领导进行全市推进文旅产业提标提效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会线路踏查；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修萍：调度教育督导、语委、妇儿工委近期重点工作。

5月7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扎赉诺尔区2023年度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组织召开固定资产投资专题调度会议；参加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陪同呼伦贝尔市政府领导进行全市推进文旅产业提标提效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会线路踏查。

副区长修萍：参加区2023年度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赴中小学调研。

5月8日

副区长孙健：赴扎煤公司对接工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调度分管领域近期重点工作；前往猛犸公园旅游区实地调研业态建设情况。



副区长修萍：组织召开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调度会；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5月9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呼伦贝尔市深化推动“有呼必应”品牌机制工作视频会议。

副区长孙健：调度战线重点工作；针对扎煤公司违法用地有关事宜现场办公；赴达赉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对接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参加呼伦贝尔市创建“有呼必应”工作品牌动员会议；实地调研各镇办墙体彩绘进展情况；实地调研圣水灵泉业态建设情况；前往应急广播电视台进行实地考察。

副区长刘向东、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创建“有呼必应”工作品牌动员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与国能内蒙古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对接工作。

5月10日

区长张兴旺：研究调度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赴呼伦贝尔市对接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调度战线重点工作；陪同呼伦贝尔市领导调研。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市政府专题调度会。

5月11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33次会议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一次全体会议、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工作推进会；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六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培



训会。

副区长孙健：参加呼伦贝尔市蓝藻水华防控工作会议。

副区长宋铁勇、刘向东、修萍、高旭斌：参加区委常委会第133次会议；参加区委理论中心组2024年第6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靓丽北疆强体铸魂2024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社区运动会开幕式；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六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

副区长杨波：参加区委常委会第133次会议。

5月13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扎赉诺尔区四大班子会议。

副区长孙健、宋铁勇、刘向东：参加全市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参加政府党组2024年第5次会议；参加四大班子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赴外公出。

副区长修萍：参加政府党组2024年第5次会议；参加四大班子会议；调度分管领域重点项目。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政府党组2024年第5次会议；参加四大班子会议。

副区长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大练兵轮训班。

5月14日

副区长孙健：调度战线重点工作；赴生活污水处理厂实地调研。

副区长宋铁勇：赴景区调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赴外公出。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修萍：参加全市校园安全重点工作推进会议。

副区长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大练兵轮训班。



5月15日

副区长孙健：赴工业园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调研；参加呼伦贝尔市银行机构问题资产清收处置暨隐性债务化解责任状签订会；组织召开扎赉诺尔区教育领域项目推进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赴外公出。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2024年扎赉诺尔区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暨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推进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呼伦贝尔市2024年银行业机构问题资产清收处置及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责任状签订会；参加扎赉诺尔区教育领域项目推进会。

副区长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大练兵轮训班。

5月16日

副区长孙健：陪同齐善剑书记赴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调研；参加呼伦贝尔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参加中国（扎赉诺尔区）-俄罗斯（布里亚特共和国）民营企业招商合作经贸座谈会；赴博物馆、猛犸公园调研。

副区长姚行权：赴外公出。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2024年上半年征兵总结部署会；参加呼伦贝尔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暨安全生产工作会。

副区长修萍：参加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会议；调度重点项目进展。

副区长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全市反恐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呼伦贝尔市电



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5月17日

副区长孙健：参加区委常委会第134次会议；参加区政府党组2024年第6次会议；安排部署分管领域重点工作，组织市政、经发投研究亮化相关事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区委常委会第134次会议；参加区政府党组2024年第6次会议；安排部署分管领域重点工作。

副区长修萍：参加区委常委会第134次会议；参加区政府党组2024年第6次会议；调度民政领域固定资产遗留问题解决情况和助老食堂推进情况。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区委常委会第134次会议；参加区政府党组2024年第6次会议；安排部署分管领域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区委常委会第134次会议；召开公安分局党组会。

5月20日

副区长孙健：参加呼伦贝尔市2024年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筹备工作调度会议；参加2024年第8次书记专题会议；研究第二季度经济指标相关事宜。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刘向东、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2024年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筹备工作调度会议；参加2024年第8次书记专题会议。

副区长修萍：参加呼伦贝尔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班。

副区长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5月21日

副区长孙健：赴扎煤公司对接高质量发展大会相关事宜；陪同呼



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调研；参加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座谈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陪同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专题调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赴猛犸公园景区调研业态建设情况。

副区长刘向东、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修萍：参加呼伦贝尔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班。

副区长杨波：参加全市第二次诚信建设工程推进会议。

5月22日

区长张兴旺：研究调度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参加扎赉诺尔区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推进会；参加呼伦贝尔市化解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研判推进会议；赴第三街道西铁社区就环境污染问题现场办公；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刘向东：参加扎赉诺尔区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推进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修萍：参加呼伦贝尔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班。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扎赉诺尔区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推进会；参加扎赉诺尔区2024年“一技在手，一生无忧”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

副区长杨波：参加扎赉诺尔区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推进会。

5月23日

区长张兴旺：赴猛犸公园、呼伦湖旅游景区现场调研。

副区长孙健：赴工业园现场办公；主持召开战线重点工作调度会



议,研究温暖工程相关事宜。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组织召开文旅重点工作调度会;赴呼伦湖景区、猛犸公园调研现场会业态建设情况。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修萍:参加呼伦贝尔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班。

副区长高旭斌:陪同呼伦贝尔市鼠疫工作领导小组调研;参加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鼠疫防控督导检查反馈工作反馈座谈会。

5月24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35次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七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与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交流座谈会。

副区长孙健: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七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上半年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七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35次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刘向东、杨波: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七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七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与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交流座谈会。

5月27日

区长张兴旺:研究调度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宋铁勇、姚行权、刘向东:协调调度分管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调度分管领域人大、政协代表提案工作情况



进展。

副区长杨波：赴第四派出所现场办公；召开公安分局局长办公会。

5月28日

区长张兴旺：研究调度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参加呼伦贝尔市“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暨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现场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高旭斌：调度分管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赴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庭。

副区长杨波：主持召开公安分局局长办公会；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诚信建设工程座谈会。

5月29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一旗市一对策专题解读座谈会；参加呼伦贝尔市政府2024年第11次常务会议暨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一旗市一对策专题解读座谈会；参加呼伦贝尔市政府2024年第11次常务会议暨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赴达赉湖热电厂现场办公。

副区长宋铁勇：参加一旗市一对策专题解读座谈会；参加呼伦贝尔市政府2024年第11次常务会议暨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呼伦贝尔市政府2024年第11次常务会议暨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一旗市一对策专题解读座谈会；陪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检查工作；参加呼伦贝尔市政府2024年第11次常务会议暨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一旗市一对策专题解读座谈会；赴满洲里市财政局对接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扎赉诺尔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5月30日

区长张兴旺、副区长孙健、姚行权：陪同及永乾市长调研。

副区长宋铁勇：陪同及永乾市长调研；参加全市文物保护工作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副区长修萍：赴党建联系点调研党纪学习教育、三城共建、诺必行等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召开区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一次会议；调度第一幼儿园项目投入使用工作进展。

副区长高旭斌：陪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调研组实地调研扎赉诺尔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副区长杨波：参加全市公安机关6月重点工作调度会；陪同及市长在扎赉诺尔区政务服务中心调研“诚信工程”推进落实情况。

5月31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36次会议暨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二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36次会议暨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二次会议；参加2024年第5次常务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安全生产月活动。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刘向东：参加2024年第5次常务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2024年第5次常务会；调度分管领域“一旗县一对策”工作；调度“五大任务考核”税收收入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36次会议暨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二次会议；赴呼伦贝尔市对接工作。

6月3日

区长张兴旺：研究调度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出席呼伦贝尔市老年人运动会扎赉诺尔区健身舞项目开幕仪式；主持召开2024年扎赉诺尔区端午民俗文化节主题系列活动协调对接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赴绿缘和金达养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调研。

6月4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呼伦贝尔市国资委关于扎赉诺尔区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专题调研座谈会；陪同呼伦贝尔市国资委调研。

副区长孙健：参加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市涉林涉草问题整改工作视频会议；主持召开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控制人数工作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出席呼伦贝尔市老年人运动会扎赉诺尔区健身舞项目开幕仪式；赴第四街道办事处、第五街道办事处、灵泉镇实地调研墙体彩绘进展情况；赴博物馆、猛犸公园实地调研新增业态进展情况并带领市监局进行市场价格指导；赴呼伦湖实地调研项目进展情况。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帮助扎赉诺尔区人保财险公司划转工作协调会议；陪同呼伦贝尔市国资委开展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调研。

副区长杨波：参加公安机关警示教育会议。

6月5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2024年第9次书记专题会议。

副区长孙健：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统计违纪违法警示教育大会；主持召开战线重点工作调度会；参加2024年推进经济转型发展绿色



发展高质量发展现场会迎会工作调度会；主持召开现场会环境卫生安保组工作推进会。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2024年推进经济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现场会迎会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呼伦贝尔市预防学生溺水工作视频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呼伦贝尔市预防学生溺水工作视频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电视电话会议；赴基层派出所调研指导工作。

6月6日

区长张兴旺：赴新村社区文体活动中心调研。

副区长孙健：调度战线重点工作；赴城区主干道现场指挥防汛工作；主持召开应急防汛工作会议。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赴博物馆调研新增业态进展情况；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2024年鼠疫防控工作暨第二季度鼠疫防控工作会商研判会议；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2024年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协调会；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2024年爱国卫生运动暨健康扎赉诺尔行动工作部署会；参加2024年扎赉诺尔区招生考试工作会议。

副区长杨波：开展高考前夕道路交通安全检查。

6月7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书记专题会。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主持召开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家校社共育”实践区授牌与国际研学小镇揭牌仪式暨事业发展推介会前期



筹备会；赴圣水灵泉实地调研扎赉诺尔区端午节系列活动筹备情况；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修萍：赴第七中学巡视指导高考工作；调度分管领域重点项目。

副区长杨波：指挥调度高考现场安保工作；召开局长办公会；安排部署节日期间勤务工作。

6月11日

区长张兴旺：陪同市领导调研。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调度研学小镇揭牌仪式重点工作；陪同市领导调研。

副区长刘向东：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全市高质量发展暨新兴产业集约集聚发展培训班。

副区长修萍：赴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调研课题进展情况；组织召开2025—2027年县域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调研座谈会、2024年扎赉诺尔区教育系统走进校园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调度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参加干部夜校（第14期）。

副区长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开公安分局局长办公会；召开公安分局党委会；参加诚信建设工程第二次会议。

6月12日

区长张兴旺：研究调度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主持召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推进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赴博物馆调研“家校社共育”实践区授牌仪式情况；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全市高质量发展暨新兴产业集约集聚发展培训班。

副区长修萍:实地调研民委 2024 年项目进展。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推进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赴新兴小区开展调研工作;赴基层派出所调研工作。

6 月 13 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家校社共育”实践区授牌仪式;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38 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 2024 年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扎赉诺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陪同自治区工信厅领导调研;陪同市信访局领导调研;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38 次会议。

副区长宋铁勇:参加区“国际研学品牌”揭牌仪式暨“家校社共育”实践区授牌仪式;陪同调研研学资源。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区“国际研学品牌”揭牌仪式暨“家校社共育”实践区授牌仪式;陪同调研研学资源;主持召开战线体育工作专项会议。

副区长刘向东: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全市高质量发展暨新兴产业集约集聚发展培训班。

副区长高旭斌: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市政府专题会。

6 月 14 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 2024 年扎赉诺尔区首届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开幕式;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第八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参加呼伦贝尔市防汛抗旱工作暨气象灾害防御电视电话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参加“十五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座谈会；赴华能蒙东公司对接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参加呼伦贝尔市旅游旺季重点工作暨2024年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参加扎赉诺尔区国际研学事业发展推介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陪同呼伦贝尔市审计局调研；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审计整改问题专项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防汛抗旱工作暨气象灾害防御电视电话会议。

副区长杨波：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工作部署会。

6月17日

区长张兴旺：组织召开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经济运行重点指标调度会议；参加2024年区政府第八次党组会议；参加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7次集体学习会；参加扎赉诺尔区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旗下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座谈会。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参加经济运行重点指标调度会议；参加2024年区政府第八次党组会议；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7次集体学习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经济运行重点指标调度会议；参加区政府党组会议。

副区长修萍：参加经济运行重点指标调度会议；参加2024年区政府第八次党组会议；参加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7次集体学习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经济运行重点指标调度会议；参加区政府党组会议。



副区长杨波：陪同公安厅涉企案件督导组到公安机关检查指导工作。

6月18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全区矿山火灾事故应急演练观摩暨全市矿山安全生产座谈会；观看扎赉诺尔区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汇报片。

副区长孙健：参加全区矿山火灾事故应急演练观摩暨全市矿山安全生产座谈会；陪同杨市长赴小河口调研。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陪同呼伦贝尔市曹成佳秘书长赴呼伦湖景区、猛犸旅游区实地调研现场会点位情况；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组织召开2024年扎赉诺尔区退役军人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专项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观看扎赉诺尔区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汇报片。

副区长高旭斌：观看扎赉诺尔区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汇报片；与满洲里市农发行对接工作。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局长办公会；赴基层派出所调研工作。

6月19日

区长张兴旺：研究调度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主持召开重点项目谋划培训座谈会；参加呼伦贝尔市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视频会议；主持召开推进煤矿棚户区债务化解工作调度会议。

副区长宋铁勇：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扎赉诺尔博物馆彩玉奇石展开幕式。

副区长姚行权：出席扎赉诺尔博物馆彩玉奇石展开幕式；调度战线重点工作；赴第一街道办事处联营社区实地调研。



副区长刘向东：陪同水利部领导调研。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推进煤矿棚户区债务化解工作调度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6月20日

区长张兴旺：研究调度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参加2024年第11次书记专题会议；调度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赴灵泉镇调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修萍：调度分管领域重点项目进展。

副区长高旭斌：赴党建联系点强盛社区调研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调研党建联系点强盛社区亟需解决问题。

副区长杨波：参加书记专题会。

6月21日

区长张兴旺：参观扎赉诺尔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听区委书记讲授党纪学习教育纪律党课；参加呼伦贝尔市住建和生态领域违法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部署视频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呼伦贝尔市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部署会议；参加绿色高质量发展宣传片汇报会。

副区长宋铁勇：参观扎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参加区委书记讲纪律党课活动。

副区长姚行权：陪同呼伦贝尔市政协领导调研；参观扎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参加区委书记讲纪律党课活动。

副区长刘向东：陪同市政协领导调研；参观扎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参加区委书记讲纪律党课活动。

副区长修萍：组织党校、民委赴扎赉诺尔区互嵌式发展试点社区



调研；参观扎赉诺尔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参加区委书记讲纪律党课。

副区长杨波：参加公安系统因公殉职辅警同志追悼会；参观扎赉诺尔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和参加区委书记讲纪律党课。

6月24日

区长张兴旺：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参加2024年呼伦贝尔市安委会第二季度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安委会第二季度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2024年呼伦贝尔市安委会第二季度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安委会第二季度会议。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参加军事日活动；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修萍：参加呼伦贝尔市安委会2024年第二季度会议；参加区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安全及考务培训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军事日活动；参加公安机关实战“大练兵”打靶训练。

6月25日

区长张兴旺：赴第四街道新村社区调研。

副区长孙健：赴达赉湖热电厂、冠达燃气、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现场、金牛国际施工现场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副区长宋铁勇：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赴包保企业进行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第二季度检查；调度战线重点工作；主持智慧广电固边工程与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座谈会；陪同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宋武官局长一行赴博物馆调研。

副区长刘向东：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全市乡村振兴暨农牧业增量增质发展培训班。



副区长修萍：赴第二中学巡视指导中考相关工作；实地调研民族团结驿站项目。

副区长杨波：参加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第 8 次集体学习。

6 月 26 日

区长张兴旺：组织召开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第 8 次集体学习；参加全市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参加全市经济运行及重点工作调度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第 8 次集体学习；赴呼伦贝尔市司法局参加听证会；参加全市经济运行及重点工作调度会议。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参加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第 8 次集体学习；参加全市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参加呼伦贝尔市现场会筹备调度视频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全市乡村振兴暨农牧业增量增质发展培训班。

副区长修萍：参加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第 8 次集体学习；参加全市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参加市政府专题调度视频会议；参加全市经济运行及重点工作调度会议。

副区长杨波：参加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第 8 次集体学习；参加全市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

6 月 27 日

区长张兴旺：组织召开区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9 次会议；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39 次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39 次会议；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9 次会议；陪同齐



书记赴猛犸公园调研。

副区长宋铁勇、姚行权：赴猛犸旅游区陪同调研；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39次会议；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9次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全市乡村振兴暨农牧业增量增质发展培训班。

副区长修萍：参加区政府党组2024年第9次会议；参加推动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对接（视频）座谈会；组织民政、教育、应急、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赴殡葬养老机构、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副区长杨波：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39次会议；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9次会议。

6月28日

区长张兴旺：参加全市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及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参加全区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及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消防救援局揭牌仪式。

副区长孙健：参加全市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及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消防救援局揭牌仪式；组织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开展“散、乱、小”跑马场专项清理行动。

副区长宋铁勇：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全市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及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赴第一街道办事处讲党课；赴博物馆调研；赴雷达站参加扎赉诺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总支七一党日活动。

副区长刘向东：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全市乡村振兴暨农牧业增量增质发展培训班。

副区长杨波：召开派出所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座谈会。